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孫元平／(02)23963360

電子郵件：deric.su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70715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549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以經標四字第1014000549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等242家消費者團體、度量衡相關公(工、學、協)會、檢試機構、衡器業者（製造、修理、進口）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5490號

附件：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

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度量衡業務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963360轉723，聯絡人：孫元平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97071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deric.su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